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717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訴訟代理人 劉奕甫

許玉秋

被告 張嘉旺

陳彩月

張又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原告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伍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5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後述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嘉旺於114年2月4日因病入住原告醫院接  
04 受治療，由被告陳彩月簽署住院同意書，被告張又云則簽署  
05 切結書，均同意就張嘉旺於住院期間所發生之一切費用負連  
06 帶清償責任。嗣張嘉旺於114年4月24日出院，住院期間積欠  
07 醫療費用114,590元未給付，而陳彩月、張又云為上開債務  
08 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醫療契約及連  
0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 
10 114,5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11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13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院病歷摘要、住  
15 診費用收據、住院同意書、切結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  
16 23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  
17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爭執，亦未  
18 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  
19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  
20 依醫療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4,  
21 5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（本院卷  
22 第35至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  
23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2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  
26 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 
27 告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3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05 書記官 王居玲